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漷县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8022-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022-XM001

2.项目名称: 漷县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51.0207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1.0207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漷县镇 2025 年 乡村公路养护工 程	151.020795	1	漷县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 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能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 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u>,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 <u>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申请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u> <u>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3号

联系方式: 李超同 010-80589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 赵晓明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明

电 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月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包号 标的名称 0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2.5		世工程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0 万九以下线页广心积 300 万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退还:以转账形式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 位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成交人。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确定成交供	■否
20.1	应商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报价低的优先。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23.5		□允许,具体要求: 。
23.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3.6	政采贷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510	以水贝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
		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
		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取费基数下浮20%计取。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公司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109 2986 6310 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行号:308100005699 交换号:010820542
26	其他	语言:中文。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投标。 报价币种:人民币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 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 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权,也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为规章目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与同时是负责。为明立的。这样的组成部分,与时间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件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书加盖 供应商的企业公章。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及法 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人到场磋商的情形除外)	不允许
3	磋商一览表	提供有效的磋商一览表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的递 交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 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 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	不允许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 算金额且未超出本项目最 高限价的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及工 期	质量标准及工期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签 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	不允许

		制的	
10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的	不允许
11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 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户转出的	不允许
14	其他	未有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 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

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成功	10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		
1	工程业绩	10	程业绩每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施工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加工刀条 与技术措	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10分;		
	施施	13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ле		未提供不得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管理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W.11776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色施工保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障措施	10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1十1日20日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计划与保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2	证措施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MT1H NG	EE11125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	要劫力社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划及保证 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设备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采购及供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应计划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7.6.1.6		未提供不得分。		
	承包人与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发包人(建 设单位)等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的配合措	3	人合理,基本俩足工性而安侍 1 万;		
	施		未提供不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3	报价	3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1W N1	30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	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价)×分值 	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 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漷县镇 2025 年 乡村公路养护 工程	151.020795	151.020795	1 项	漷县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 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 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 4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07日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u>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且付款手续办结后支付合同价</u> 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其中: <u>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和人工费</u>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_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真实、合法、</u> 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提交预付</u>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其它预付款约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进度款拨付以上级财政拨付到位且付款手续办结为前提。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后两年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合 同工程量无变化,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以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变更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2.3 质量保证金形式: <u>竣工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u>

具体条款详见合同部分。

特别约定:承包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发包人未按时付款,经发包人说明情况后,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自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如适用)

承包人自愿办理,费用自理。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不适用)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 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部分。

4	其他要求	(加有)
т.	77 1111 52 21	\ X H [] /

- 4.1 质量标准: 合格
- 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4.3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__1510207.95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197055.05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_188456.8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__/___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124696.07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__16186.52 _元;

5. 图纸

另册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漷县镇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_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法 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u>漷县镇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u>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 <u> </u>
工程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u> 工程内容: <u>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u>
全部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u> </u>	量清单显示的
全部工程内容	0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_ 年_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5_ 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预估(大写): ___(人民币)(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小写) Y: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 元

暂列金额(除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元

人工费(含税): 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元

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结算评审,合同价款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含了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	TH 111	+ $+$ $+$ $+$ $+$	子コヨカウ	少 上 人 回	力址十	1 44 P	ᆂ
ノレト	平 炒 汉	节甲有	关词语定	又与官问	余秋牛	'] 正义	相问。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u>贰</u>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份;副本一式 <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 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项目劳资专管				
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			
; 手机号码:	_			
;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章)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	ر:	
(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

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 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 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 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

(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 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并决定优先适用的合同文件及相关条款。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 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

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 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 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 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

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 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 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 点。
-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转 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化石、文物
-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承 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虽然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已经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

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 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 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 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 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

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 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 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 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 通用部分第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 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 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 i.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ii.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iii.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iv.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v.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vi.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vii.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viii.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ix.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x.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

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保持稳定。承包人更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 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 撤换。

-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 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 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

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 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无需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 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 交纳任何费用。
 - 7.3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 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 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

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

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讲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 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权利。

-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 4. 4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工期延误。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 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 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

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全部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全部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 1. 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 3. 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 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 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5) 若同意变更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订变更 治商单,并在变更治商单后附有变更设计图以及相关的变更工程前后的照片等证据材料,变更洽商单缺少任意一方签字盖章的,视为未作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 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 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 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与发包人商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 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 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

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 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 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 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 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 5. 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需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 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 除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

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 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 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 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

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①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②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 定基准价,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 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③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26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 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 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

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 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 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 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 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 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

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 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 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工程进度付款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合同工程量无变化,按照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以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变更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 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

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

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

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 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 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

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 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 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但是监理人应说明逾期审核的理由。
- (2)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 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

工

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4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 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但是监理人应说明逾期审核的理由。
-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的约 定办理。
 -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 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

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
-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 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的
-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

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 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 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 中间验收
- 18.9.1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 验收记录上签字的,不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不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期起计算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由承包人承担。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 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

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 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自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 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 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 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 监理人按第
 -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即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 3 款或第 6. 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

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 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评估费以及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 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2.2.2 发包人发生第 22.2.1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又无合理理由的,承包人应再次进行通知,并通知监理人。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2. 2. 1条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予以书面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的理由,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 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 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 向通知
-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 i.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ii.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本项目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供水、排水,临时供电、照
明、临时监控等。
1.1.3.10 永久占地: <u>按照设计图纸确定</u>
1.1.3.11 临时占地: 合同履行中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并决定优先适用的合同文件及条款。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 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者修改意见的,该图纸供应计划不视为得到批准,承包人可以予以催告。
-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因图纸供应计划错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及资料。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本合同相关文件。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套。

监理八批复	承包入提供义件的期限:	收到义件户 14	口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

-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 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 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 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 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 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 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 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但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11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保密信息(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发包人的资料以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0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均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2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视为已获批准。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延误的工期可予以顺延。
- 3.5 商定或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 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 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 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 (3)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 不提供。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或因施工噪音造成扰民的,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违规责任,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 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非事先获得 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9)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与维护,室外管线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设施要服从施工需要进行腾让,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11) 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 (12)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13)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 (15)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16)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 (17)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18)负责施工中的各项安全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机械损毁及人身伤亡等 全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19)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 (20)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消除安全隐 患。
 - (21)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2)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 (23)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制作施工计划、施工方案、人员配置等文件,并提交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的文件,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更改,且上述文件应提交发包人备案。(24)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 承包人履行管 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 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 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此给发包 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义务。
- <u>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u> 其中涉及承包 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如因此 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 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 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 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 放点费用以及由 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 人对施工现场的 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 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 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 屋建筑等) 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 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 施工进度,并负责 施工场地内 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 同价款)中, 无 需发包人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本条款项下所产生的费用,在其合同总价款中已经全包括,故该条款项下所产生的费用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 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___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
- 工作人员。 H.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 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___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I.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

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

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J. 承包人负责范围内所有保护工作。
- K. 承包人负责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 L.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 人对施工进度、 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承包人根据工 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 调控,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M.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 得到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 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N.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 承担修理和更换 费用。___
- <u>0.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u>要求开放水电、 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砂浆应 采用商品预拌砂 浆。
- Q.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 文物行政管理 部门; 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 R.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 建筑垃圾再生品;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

<u>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u>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S.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T.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 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u>不要求</u>(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5.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5.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约定的天数。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

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3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保持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6.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u>力。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
- 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 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 15 日。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1.5 <u>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u>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u> 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5.1.6 <u>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u> 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亦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u>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u>求发包人更换。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u>无</u>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u>无</u>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无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u>承包人</u>,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 承包人 , 相 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按照国家工程测量</u> <u>技术规范要求。</u>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开工通知后7天内。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7_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开工前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 金或损失赔偿金的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1-标准 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合同约 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的标准费率)*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 9.6.2 发包人<u>不给予</u>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 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__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_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_7_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予以催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

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日内。</u>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u>收到</u>报告后7日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报告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6)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施工期间因政策或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顺延,不予补偿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u>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u>量、最高(低) 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u> 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 逾期天数×合同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 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承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 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 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 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承包人 可予以催告。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 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 人应按照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开工前7日内。</u>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u>件后 14 日内。

13.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 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 报表后 14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 其他地方包括: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u> <u>部位: 执行北京</u> <u>市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u> 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 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 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监理在收到通知后,若在 48 小时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 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

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 时间 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亦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重新施工,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不可自行试验,应与监理人约定下次试验和检验时间,若监理人仍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的,	由此	2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	日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
项材	料、	工程设备和工	程符合	·合同要求,	由此延误的工	[期予以顺延。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u>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u> 后的14日内。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论什么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均不调整单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 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降	艮:
3, -, , , ,, , ,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 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不接受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 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执行。

- (4)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亦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u>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签订合同后15日内,财政资金到位且付款手续办结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作为预付款,其中含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和人工费的100%。

预付款保函(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支付中期进度款时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五份,监理人一份,发包人四份,同时提交。</u>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方法如下(最终以区级相关政策为准):

- ①进度款拨付以上级财政拨付到位且付款手续办结为前提。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两年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合同工程量无变化,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以结算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变更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 ②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上述款项均采用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支付。在发包人向承 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③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 ④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 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政府财政拨款审批程 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 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因结算或审计导致金额

变化的,因结算或审计金额为准,如因结算、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 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u>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 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监理人一份,发包人四份。</u>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双方协商,协</u>商后出具书面材料。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u>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u>应扣回的预付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监理人一份,发包人</u>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u>双方协商,协商后出</u> <u>具书面材料。</u>发包人向承包人<u>不支付</u>(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u>按《北京市城市建设</u> 档案管理办法》的 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 5 套及竣工图 5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 地或拆除,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u>7日</u>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 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不可自行组织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的,缺陷责任期从 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 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 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亦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

19.2.4 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以及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附件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u>不</u>	<u> </u>	验。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 纟	的定:			
(1) 投保	:人:			

(2) 投保内容: 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u>保险合同</u> 签订后7日。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 发布和认定为不可 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 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具体责任如下:

- (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11.5.1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缺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4)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 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 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5) 若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6) 若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8)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9)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的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0)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1) 若承包人违反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计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文件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以及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通知、招标文件等)约定的,经发包人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后,仍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14)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 (1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以从结算款中扣除。
- (16)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2.1.2 承包人应按照22.1.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评估费以及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6) 合同解除后14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 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具体责任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予以合理催告,发包人收到催告 后,应予以书面说明情况,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 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对本 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 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 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 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 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u>(贰)</u> 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 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 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 (4)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5%的农名工工资保函。
- (5)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 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 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 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 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6)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 定或者依法制定 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 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 (7)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要求。
- (8)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9)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 (10)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 不得因争议不按照 规定代发工资。
- (11)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名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 (1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4)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 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4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	结	层	跨	设备安	工	开工	竣工
名 称	规模	积			度	装	程	日期	日期
		(平方米			(米	内容	造		
)	构	数)		价		
							(元		
)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位	数量	单价	交 货 方 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位	数量	单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不适用)

	(发包人名称):
包含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币_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元(大写)。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按照变更后的竣工 日期做相应调整。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 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 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 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 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 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 全部义务的,我方 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 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	定代表人	.(或非	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加	加盖公章:	并交付你
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	尔交付为	是指:			0
	担保	人: _			(盖	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_(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_	
	传	真:				
				年	月	A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 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u>漷县镇2025年乡</u>村公路养护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保修 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u>2</u>年外窗工程为<u>2</u>年,外窗防渗漏为<u>2</u>年;

装修工程为__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_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u>按施工合</u> 同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工程结算价款3%。

本工程双方约定结算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款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0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	包	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	壬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	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位	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	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厕	肉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	至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日</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	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_		
F	月期:	年	月	F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刻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_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达成	发如下协议:	:	
一、	由	_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	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	后,联合体名	齐 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原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	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口小微企业(1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位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含	合同金额为		
九、	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各为	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统	夫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F.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	1盖公章	: _	
日期:	年_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 供应商的报价需用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编号/包号: 坝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位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应	Z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师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				
款中的所	f 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E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红: 阿内田见 沙兰伯大块一 止個內 久 火烟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	称 (加	:						
日期:	年 月	日						
H ///J• I/ JH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公章):						
口間	· 任							

10.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实质性格式)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u>(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u>(项目经理姓名)</u>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成交时不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1.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项	页目组的	的人员情			
姓名		拟派职务	7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磋商文件 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工程名	称							
公司名	称							
			项目	1经理1	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参加工作时	 	职称	ζ	从重工	而日 <i>仏</i> ま			
多加工TFP"] [1-1]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工程名	称							
公司名	称							
				技术	负责人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	间	L			从事打	支术负责		
				近3年		二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K	建设规			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马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1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7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3.业绩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记录)的复印件,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双 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4.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5.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实质性格式)

工程									
公司	名称 			(3→ III \).&		# #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_号_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